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三峡财务有限

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财务”）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三峡财务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法规，经营风险可控。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、合法，风险评估充分、完备，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本报告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王永海、杜至刚、胡裔光
2022年8月30日